



安徽立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对侵权行为开展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吴盼怡) 近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安徽省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定》(下称《规定》),其中就检察机关在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方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加以明确,这意味着安徽省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有了更完善的法治保障。据有关人士介绍,法规起草过程中,安徽省检察院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建议,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主动担当作为。

《规定》共24条,对县级以上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会组织以及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在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职责分别作出规定。其中,第7条对检察机关职责作出了两款规定,即“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衔接的工作制度”“人民检察院在履职办案中,发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可以依法通过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法律

监督”。

据了解,今年1月,安徽省有关部门就《安徽省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后,安徽省检察院组织专班认真学习研究,根据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要求,立足检察职能,结合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在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方面的办案实践,提出修改建议。收到修改建议后,安徽省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在提交的审议稿中予以合理吸纳。

习近平接受外国新任驻华大使递交国书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记者邵艺博 曹嘉琳) 7月25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受16位驻华大使递交国书。

人民大会堂北门外,礼兵庄严列队,迎宾号角吹响。使节们相继抵达,穿过旗阵,沿汉白玉台阶拾级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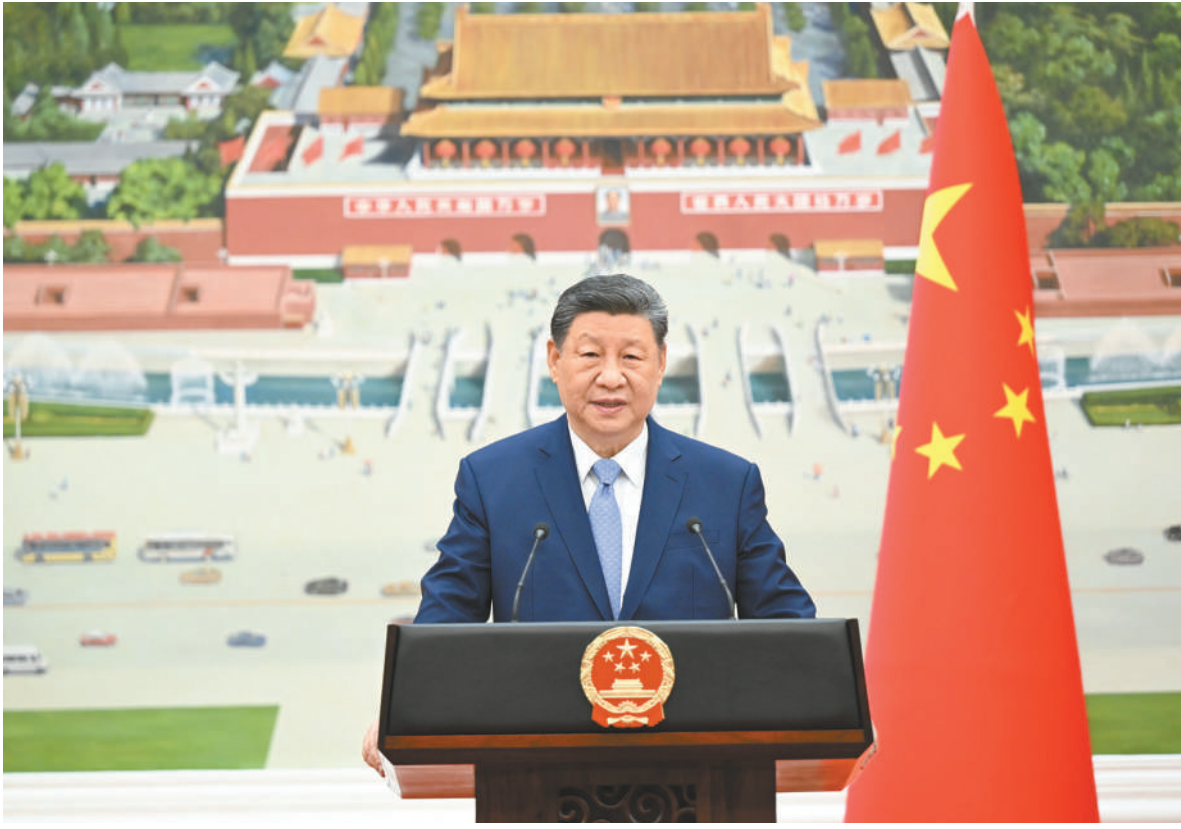
在巨幅壁画《江山如此多娇》前,习近平分别接受使节们递交国书,并同他们一一合影。

他们是:越南驻华大使范清平、巴拿马驻华大使雷鸣、多米尼加驻华大使戈麦斯、阿尔巴尼亚驻华大使波达、新西兰驻华大使乔文博、巴巴亚新几内亚驻华大使卡姆巴内、安哥拉驻华大使艾伦、埃及驻华大使纳兹米、尼加拉瓜驻华大使孔乐然、伊朗驻华大使法兹里、智利驻华大使阿里亚兰、乌克兰驻华大使涅奇塔伊洛、贝宁驻华大使阿贾巴、美国驻华大使庞德伟、以色列驻华大使贝以理、南苏丹驻华大使莫里斯。习近平还接见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叶尔梅克巴耶夫。

仪式结束后,习近平在北京厅对使节们发表讲话。

习近平欢迎使节们来华履新,请他们转达对各自国家领导人和人民的良好祝愿,希望使节们全面、深入了解中国,为深化中国同各国友谊、增进中国同世界交往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指出,中国始终珍视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情谊,愿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同各国开展全方位合作,加强各领域交



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受十六位驻华大使递交国书。这是仪式结束后,习近平在北京厅对使节们发表讲话。

新华社记者谢环驰摄

流。当前,中国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经济持续稳中向好。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释放超大规模市场红利,让中国新发展成为各国的新机遇,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更多确定性。

习近平强调,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变局和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团结合作,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中国

愿同各国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做友好合作的践行者、文明互鉴的推动者、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者,携手开创这个星球更加美好的未来。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应勇勉励最高检第十一批援藏和第六批援青干部

带头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实干实绩书写优异检察援藏援青答卷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巩宸宇) 7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与即将启程奔赴西藏、青海开展对口援助工作的张萍、齐涛、张川、刘晓科、赵琛5位最高检选派的第一批援藏和第六批援青干部座谈。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主持。

“西藏、青海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对口支援西

藏和青海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大家作为新一批援藏援青干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应勇勉励大家,要带头践行对党忠诚、政治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维护政治安全、保障大局稳定、促进民族团结,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做到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西藏工作、青海工作及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与当地干部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西藏、青海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实干实绩在雪域高原上砥砺初心使命,践行检察为民。带头锤炼作风、严格自律,继承和发扬“老西

藏精神”“援藏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纪法底线,切实维护好最高检援派干部良好形象。最高检机关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援派干部的关心关爱,尽最大努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更好、更安心地工作,努力交上一份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检察援藏援青答卷。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企业被误贴“失信标签”?检察监督帮“摘帽”

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检察机关办理社会信用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66件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记者戴佳)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对地方涉企信用惩戒适用中存在的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进行监督。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检察机关办理社会信用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66件,其中,办理行政机关信用惩戒不当案件557件、失信违约案件260件,办理法院信用惩戒措施不当案件549件,帮助涉案企业及时修复信用,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并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新的部署。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在行政执法中,存在部分行政机关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不及时、不当适用信用惩

戒措施等情形;涉企信用修复主要存在部分行政机关失信行为公示信息归集不规范、信息修复告知不及时等问题。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被执行行政行为的同时,同步审查行政机关所作列入、移出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合法性,加强对信用惩戒措施的监督。

记者了解到,某行政机关将仅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三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在政务平台公示,存在不当惩戒情形。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手段,对该政务平台公示企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数据摸排、比对,发现自2023年以来收录的1975条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系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收录的2487条信息罚款数额在500元以下,但均设置三年最长公示期,属于错误或不当

公示。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及时恢复涉案企业信用,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检察办案还发现,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存在违法纳入或未及时删除被执行人失信信息、错列企业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有的是被执行人被错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已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或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法院已经执行完毕,但未及时删除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导致被执行人不良信用记录持续存在。

另外,在执行转破产案件中,存在部分执行终结后未依法恢复企业信用等不正确适用信用惩戒措施的情况。一些适用破产程序的案件,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终结执行,或者穷尽执

行手段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企业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被错误限制高消费等,影响司法公信力。

检察机关提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主体要依法经营、守护企业信用;如发现被错误列入失信对象,或到期应被终止失信公示等问题,有权申请信用修复,有关部门应履行信用修复告知义务并及时删除失信公示信息,修复企业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涉企信用惩戒执法司法监督,联合法院、行政机关建立社会信用惩戒与信息修复衔接机制,促进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一站式调解,矛盾双方敞开心扉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魏玲) “几十年的邻里乡亲,我不想再计较了,这事就此作罢。”近日,在四川省三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下称“综治中心”)的调解室内,一场特殊的调解会正在举行。当事人夏某与陈某在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最终握手言和,解开了彼此的“心结”。

2024年10月的一天,陈某邀请邻居夏某聚餐饮酒。其间,两人因琐事发生言语争

执并上升为肢体冲突。经鉴定,夏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今年3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陈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至三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台县检察院检察官审查发现,夏某伤情的产生原因,缺乏关键物证及伤情成因鉴定意见等证据印证。为查清案件事实,检察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现场查看等方式开展深入调查,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

监督。经自行侦查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认为陈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缺乏必要的证据证明,遂依法对陈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让该案在法律程序上告一段落,但两位老人的矛盾却未真正消弭。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台县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邀请双方坐在一起敞开心扉交流。

调解当天,三台县检察院邀综治中心“三师三员”,即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退役军人、老劳模)调

解员协同参与调解。调解期间,调解人员各展其长,耐心倾听夏某的委屈和实际困难,详细阐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避免因误解法律而持续积怨。同时向陈某说明其虽未被起诉,但对事件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经过一番释法说理,缠绕在夏某心中的“法结”解开了,解开了“心结”也解开了。

据悉,三台县检察院自2024年12月入驻综治中心以来,出台《窗口工作人员常驻制度》《检察服务工作制度》《“一站式”服务制度》等6项机制,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截至今年6月,该院已依托综治中心化解涉刑案件矛盾纠纷9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0件,助力农民工讨薪10余万元。

□本报记者 刘亭亭 邓铁军 通讯员 曾芳

“行政检察监督既要关注法院判决是否站得住脚,也要审查行政机关是否有过错;既要关注抗诉后能否改判,也要跟进行政违法行为是否得以纠正。”

“行刑反向衔接核心在于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制发检察意见时要充分考虑当事人已接受的刑事惩罚,并综合有关减轻、免除行政责任的法定情形,精准把握行政处罚必要性。”

日前,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会议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广西分院召开。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中央有关单位代表,以及来自检察机关的有关人员等150余人,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分析新形势新任务,研究部署强化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的思路举措。

从“有没有”到“实不实”“好不好”

今年是行政诉讼法施行35周年,也是新时代检察工作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行政检察部门单设7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召开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会议。

会议指出,历经30多年的发展,行政检察的“四梁八柱”基本搭建完成:

——职能体系上,形成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统筹推进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的“三大职责”,并涵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行政诉讼执行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刑反向衔接、强制隔离戒毒监督等“八项任务”;

——监督方式上,从单一的抗诉,到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多元方式相结合;

——机构设置上,31个省级检察院和有条件的地市级检察院已经实现行政检察机构单设,部分基层检察院设立了行政检察办公室或办案组;

——制度规范上,出台了“一规则七指引”,实现了各职能业务的建章立制全覆盖;

——办案规模和质效上,在“四大检察”案件中的占比不断跃升,助推“四大检察”更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行政检察已从‘有没有’发展到‘实不实’‘好不好’的新阶段。”与会人员认为,行政检察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与厉行法治的聚焦点和发力点高度契合,理应在法治中国建设中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质效革命推动行政检察监督迈入新拐点

(下转第二版)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德金强调

以良法善治共筑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郑恬恬) 7月24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德金带队到福建省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并讲话。福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建军在会上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李德金指出,近年来,福建省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履职,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提升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福建省检察机关要以更高站位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要以更高质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面准确认识和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要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也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执行情况的法律监督,推动制度刚性运行。要以更大力度绘就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有关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社会各界的协作联动,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形成合力。要以更实举措支持和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同向发力、同题共答,以人大监督推动各有关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共同以良法善治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省院检察长首次做客“三人谈”聚焦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探讨“可诉性”核心要义与具体把握

本报北京7月25日电(记者单鸽) 7月25日下午,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最高检公益诉讼研究基地郑州大学基地负责人、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嘉军应邀走进正义演播厅,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的核心要义与具体把握”进行深度交流。这是省院检察长首次做客人民检察杂志“三人谈”。

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今年将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引起社会各界关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提起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最高检党组多次强调,健全公益诉讼办案规范体系,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规范性。

实践中该如何把握“可诉性”,以实现高质效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访谈中,三位嘉宾针对实践中遇到的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可诉性”的区别,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的判断标准,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对选择和衔接不同的履职方式提出哪些要求,如何以“可诉性”为指引提升公益诉讼办案的精准性和规范性等问题一一进行回应。

访谈中,三位嘉宾表示,“可诉性”是促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的重要标尺,正确适用“可诉性”要求,必须明晰具体判断标准。其中,“适格诉讼主体”“公益损害事实”“违法行为”“法律明确授权”是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的四个基本要素,要将“可诉性”要素判断贯穿于办案的各个环节,更加注重以“诉”的确认推进公益保护。同时,也要坚守检察机关的职责定位,在尊重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判权依法独立行使的同时,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三位嘉宾还针对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将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一话题分享了各自的思考,就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出意见建议。

本期“三人谈”访谈文字稿和视频将在近期《人民检察》和人民检察微信公众号推出。据悉,“三人谈”是人民检察杂志社响应媒体融合发展要求精心策划的品牌栏目,是推动杂志传播数字化、可视化的有益探索。自2020年创办以来,已举办17期,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正当防卫”“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受雇佣的劳务人员在组织类犯罪中的责任认定”等主题进行研讨,得到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认可,反响良好。